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暨獎助要點

93年6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9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1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競賽，以開發專業技術之潛能與創意並爭取校譽，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專業競賽補助暨獎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以學校名義參加專業競賽（不含學術論文、研討會論文、研討會海報論文發表、聯誼性質之競賽），得申請競賽補助。因參加專業競賽而獲獎者，得另申請競賽獎助。若純屬展示而未評定得獎等級者，不得申請補助或獎助。
- 三、同一作品以補助與獎助各一次為限，且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助，惟國際競賽申請不受此限制。
- 四、專業競賽補助標準及項目，每一參賽隊伍之學生，僅能就下列二項補助擇一申請
  1. 交通費、住宿費：參與競賽學生均可申請，每人補助上限 2,000 元。
  2. 材料費：以參賽隊伍為單位，每一隊補助上限 2,000 元，得由參賽隊伍學生一名提出申請，並以參與該競賽之材料費用檢據辦理核銷。
- 五、專業競賽獎助標準及項目
  - (一) 申請競賽獎助，其競賽以常態性辦理且逐級競賽為原則，並依參賽獲獎等級予以獎助，其認定標準如下：
    1. 國際性競賽分為第一等與第二等：
      - (1) 第一等：係指參賽項目隊伍達十國以上或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助要點所列競賽。
      - (2) 第二等：非屬前述國際性競賽第一等，但參賽項目隊伍達三五國以上之國際性競賽，且參賽須達 60 隊以上。
    2. 全國性競賽係指參賽隊伍超過 10 縣市之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或國際參賽隊伍未達三國以上之競賽，且參賽須達 30 隊以上。
    3. 區域性競賽係指參賽隊伍在 3 縣市以上之競賽，且參賽須達 15 隊以上。
  - (一) 申請競賽獎助，依前項認定標準予以分級獎助辦理，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給予功獎：（表列紅字金額為未出國參賽之獎助標準）

| 競賽等級 |       | 身分  | 第一名(金牌、特優或同等級)     | 第二名(銀牌、優等或同等級)      | 第三名(銅牌、甲等或同等級)     | 無名次等級(優選、佳作)       |                    |
|------|-------|-----|--------------------|---------------------|--------------------|--------------------|--------------------|
| 國際性  | 實際有出國 | 第一等 | 學生                 | 獎金\$10,000元<br>大功一次 | 獎金\$9,000元<br>大功一次 | 獎金\$8,000元<br>大功一次 | 獎金\$5,000元<br>小功一次 |
|      |       | 第二等 | 學生                 | 獎金\$8,000元<br>大功一次  | 獎金\$7,000元<br>大功一次 | 獎金\$6,000元<br>大功一次 | 獎金\$4,000元<br>小功一次 |
|      | 未出國   | 第一等 | 學生                 | 獎金\$7,000元<br>大功一次  | 獎金\$5,000元<br>大功一次 | 獎金\$4,000元<br>大功一次 | 獎金\$3,000元<br>小功一次 |
|      |       | 第二等 | 學生                 | 獎金\$5,000元<br>大功一次  | 獎金\$4,000元<br>大功一次 | 獎金\$3,000元<br>大功一次 | 獎金\$2,000元<br>小功一次 |
| 全國性  |       | 學生  | 獎金\$4,000元<br>大功一次 | 獎金\$3,500元<br>小功一次  | 獎金\$3,000元<br>小功一次 | 獎金\$2,000元<br>小功一次 |                    |
| 區域性  |       | 學生  | 獎金\$2,500元<br>小功一次 | 獎金\$2,000元<br>嘉獎一次  | 獎金\$1,500元<br>嘉獎一次 | 獎金\$1,000元<br>嘉獎一次 |                    |

(二)獎助以決賽獲獎者為限，入圍、入選、初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助。

(三)如該競賽未列名次或參賽者(主辦單位)無法主動提供佐證排序者，不予以獎助。

(四)特殊表現獲獎經另簽呈請校長核准者，得另外予以獎助。

(五)學生參加專業競賽最高獎勵金額，每半年合計 20,000 元為限。

(六)前款所稱每半年，係以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計算；其期間以上半年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下半年為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學生依競賽實際完成及獲獎之期間別提出申請，其獎助金額分別核計。

#### 六、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競賽補助：

1. 申請人應於參加競賽後二週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1)補助申請表一份。

(2)競賽辦法、簡章。

(3)競賽報名表、報名完成之證明文件及參賽照片等相關證明文件。

2. 審查採隨到隨審，申請期限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

##### (二)競賽獎助：

1. 申請人需備齊下列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申請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獎助資格。

(1)該專業競賽辦法及證明競賽等級等相關資料一份。

(2)獲獎證明文件正本。

(3)獲獎作品照片或影音檔資料。

#### 七、經費來源與分配

(一)競賽補助：由當年度學雜費專款經費支應，不足部分得由相關捐款經費支應，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二)競賽獎助：由校長統籌款或相關捐款經費支應，經費如有不足，得停止受理申請。

八、申請人所提申請資料，若經證實為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應退還已領補助經費、獎金及註銷敘獎獎助。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